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函

會址：10456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 
聯絡人：馬千雅 法務專員  
電話：02-25231178 分機 30  
傳真：02-25429373  
E-MAIL：[maqianya@jrf.org.tw](mailto:maqianya@jrf.org.tw)

711208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

受文者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司改字第 11114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收容人夏季生活處遇視察建議



主旨：於全球暖化之趨勢下，臺灣夏季炎熱難耐，各矯正機關如何採取有效之抗暑及降溫對策，敬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監獄行刑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羈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，收容人舍房、作業場所及其他處所，應維持保健上必要之空間、光線及通風，且有足供生活所需之衛浴設施；監獄行刑法第 53 條及羈押法第 47 條規定，為維護收容人之健康及衛生，應依季節供應冷熱水及清潔所需之用水；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，受刑人所須穿著之外衣應基於衛生保健需求，採用涼爽透氣或符合保暖所需之質料。
- 二、另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3 條：「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為落實透明化原則，保障收容人之權益，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，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。」有關夏季高溫影響收容人身心健康，自與收容人權益有關，而屬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之一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會收到不同矯正機關收容人來信，提及夏季舍房炎熱難以度日、生活用水受到限制、囚服悶熱不透氣等問題，本會依收容人來信所述問題，提供 貴小組收容人夏季生活處

第一頁 共二頁

遇視察建議。懇請 貴小組納為視察重點，並依職權進行視察，以維收容人權益。

正本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 
副本：

董事長 林永頌

## 機關外部視察小組收容人夏季生活處遇視察建議

### 一、舍房內的通風及溫度

1. 收容人舍房的通風情形如何？室內溫度是否宜於居住？
2. 夏季收容人舍房之電扇及抽風機的開啟及關閉規定為何？
3. 如果機關規定，室溫須達一定之溫度才能開啟收容人舍房內的電扇或抽風機，請問測量溫度的溫度計置於何處？
4. 收容人如果覺得熱，跟主管反映希望開啟舍房內之電扇及抽風機，主管會怎麼處理？
5. 收容人對於舍房內的通風及降溫，有任何改善建議嗎？

### 二、舍房內用水

1. 在夏季未開封日，舍房每日每收容人平均被允許使用多少水？
2. 機關有限制收容人不能每天洗頭嗎？
3. 在非盥洗時間，收容人在舍房內被允許使用冷水來讓自己的身體降溫嗎？如果可以的話，所允許的方式為何？
4. 收容人覺得在夏季舍房內的日常生活用水夠嗎？對於用水的規定有希望改善之處嗎？

### 三、服制

1. 現行之夏季囚服，穿起來是否涼爽透氣？
2. 關於夏季囚服的材質、或是穿著規定，收容人有覺得需要調整之處嗎？

### 四、抗暑或降溫對策

1. 針對夏季炎熱的問題，機關有什麼抗暑或降溫對策嗎？（目前已知有機關會提供收容人結冰水、販售冰沙給受刑人飲用，請盡量告訴我們機關有沒有一些值得參考的作法）
2. 收容人有希望機關採取哪些抗暑或降溫對策嗎？